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靚華物業(放貸人)與兩名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靚華物業同意向兩名客戶提供為期2個月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兩名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靚華物業(放貸人)與兩名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靚華物業同意向兩名客戶提供為期2個月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兩名客戶
本金	:	67,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125%（最優惠利率指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i)位於粉嶺的一個工業物業和十個車位；(ii)位於粉嶺的四塊土地；和(iii)位於油麻地的一個商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對十六個物業進行估價，總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約為96,250,000.00港元
還款	:	兩名客戶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	:	提取貸款後2個月內還清，需支付行政費用及利息合共港幣\$1,340,000.00。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個人甲、個人乙、個人丙和個人丁提供擔保。貸款協議中的十六個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該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該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

由兩名客戶提供的十六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十六個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總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對給予本集團的貸款的估值比率約為69.61%。

本公司根據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包括考慮(i)兩名客戶和七名抵押人提供的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ii)兩名客戶是過往惠顧的客戶而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和(iii)該借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兩名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是次貸款。

有關兩名客戶、七名抵押人和五位最終受益人的資料

抵押人甲和抵押人乙都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都是一間物業投資的公司。個人丙是抵押人甲和抵押人乙的最終受益人。

抵押人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是一間物業投資的公司。個人丁是抵押人丙的最終受益人。

抵押人丁和抵押人戊都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都是一間物業投資的公司。個人乙是抵押人丁和抵押人戊的最終受益人。

抵押人己和抵押人庚都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都是一間物業投資的公司。個人甲是抵押人己和抵押人庚的最終受益人。

客戶辛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是一間物業投資的公司。個人丙是客戶辛的最終受益人而抵押人乙則為客戶辛的直接控股公司。

客戶壬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是一間物業投資的公司。個人甲、個人戊和個人乙分別持有客戶壬60%、25%和15%的股權。

個人甲身為個人、個人丙的伴侶、個人乙和個人戊的兄弟，是一名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個人甲分別是抵押人己、抵押人庚、客戶辛和客戶壬的董事。個人甲是抵押人己、抵押人庚的最終收益人和其中一名客戶壬的最終收益人。

個人乙身為個人、個人丁的伴侶、個人甲和個人戊的兄弟，是一名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個人乙分別是抵押人丁、抵押人戊、客戶辛和客戶壬的董事。個人乙是抵押人丁、抵押人戊的最終收益人和其中一名客戶壬的最終收益人。

個人丙身為個人、個人甲的伴侶、個人乙和個人戊的嫂子，是一名家庭主婦。個人丙分別是抵押人甲和抵押人乙的董事和最終收益人。

個人丁身為個人、個人乙的伴侶、個人甲和個人戊的嫂子，是一名家庭主婦。個人丁分別是抵押人丙的董事和最終收益人。

個人戊身為個人、個人甲和個人乙的兄弟、個人丙和個人丁的舅子，是一名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個人戊是其中一名客戶壬的最終收益人。

客戶辛和客戶壬是過往惠顧的客戶而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個人甲、個人乙、個人丙、個人丁和個人戊都並不是著名的知名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兩名客戶、七名抵押人和五位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兩名客戶提供的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靄華物業與兩名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兩名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兩名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兩名客戶、七名抵押人和五位最終受益人之身份。由於(i)該貸款相較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乃因兩名客戶、七名抵押人和五位最終受益人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不會同意於本公佈內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兩名客戶、七名抵押人和五位最終受益人之身份並不會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而對股東評估彼等之信用度以及貸款之風險承擔之作用不大；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就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詳情及抵押品有關貸款之貸款對估值比率，而此對股東於評估貸款之風險承擔及兩位客戶之還款能力更具作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兩名客戶」	指	客戶辛和客戶壬
「客戶辛」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
「客戶壬」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個人甲」	指	身為個人和商人，其主要業務是投資
「個人乙」	指	身為個人和商人，其主要業務是投資
「個人丙」	指	身為個人和家庭主婦
「個人丁」	指	身為個人和家庭主婦
「個人戊」	指	身為個人和商人，其主要業務是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兩名客戶總值67,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貸款與兩名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抵押人甲」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
「抵押人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
「抵押人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
「抵押人丁」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
「抵押人戊」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
「抵押人己」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
「抵押人庚」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
「七名抵押人」	指	抵押人甲、抵押人乙、抵押人丙、抵押人丁、抵押人戊、抵押人己和抵押人庚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